

#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20〕27号

## 关于江西吉岩再生资源回收再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吉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吉岩再生资源回收再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122-42-03-033812）。项目已建设，属未批先建，本次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补办环保审批手续。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补办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南昌市新建区乐化镇案塘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53′ 12.48″、北纬 28° 52′ 53.57″。项目租赁乐化镇案塘村委会已废弃的采石场空地，占地面积 21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 条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办公楼、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人工分拣→粗碎→细破→筛分→洗砂→成品。

主要设备：轮式洗砂机、破碎机、给料机、压滤机等。

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21 万吨、石粉 3 万吨及石子 6.5 万吨。

##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分流，洗沙废水经“沉淀池+污泥脱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二）废气污染防治

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内部管道收集至布袋脉冲除尘器处

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建设封闭厂棚，原材料及产品存放点应全封闭，装置自动喷淋设施，以减少卸料、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厂区内道路安装洒水装置，防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压滤废渣经收集后外运填埋场填埋；分拣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五）原辅材料进场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水泥块、道路弃渣，不得使用其它成份不明的建筑垃圾及含重金属废矿石、尾矿、有毒有害建筑垃圾。

### （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项目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环评单位现场踏勘，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乐化镇人民政府的协调，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 **（七）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排水沟、挡土墙、绿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应远离施工路段附近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 20:00 至次日凌晨 8: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期间施工作业，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道路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4、施工建筑垃圾、弃土集中堆放，及时运送至规定场所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八）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牌。

##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一) 废水。营运期废水排放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相关要求。

(二) 废气。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

(三) 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相关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总量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林地灌溉, 不外排。未申请总量指标。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或自审批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 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

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

---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